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5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市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武汉 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6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 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699,922.24 元,扣除 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 855, 866. 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4日 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验资报告。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	44050178050400000689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中山		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市分行		股权项目与补充流动资
				金
2	武汉光为通信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	396050100100134575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中山分行		
3	武汉光为通信科	东莞银行股份有	579000014222647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中山分行		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4	深圳广通智能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	955088023047560015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
	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中山分行		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 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 单不得质押。

-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 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 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 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 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 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性或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RMB5000 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保荐机构更 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 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 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 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 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